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涵義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其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9.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有關人士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獲取本通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天然資源」	指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州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變更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王偉棟先生 (副主席)

賀建虎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先生

盧建章先生

王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及楊國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候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數目（即總共276,109,1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變）（「發行授權」）。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一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總共138,054,5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變）（「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等授權於本公司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維持有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並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兵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韓衛兵先生，51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韓衛兵先生（「韓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ESG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發展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副監，並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擔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韓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9.3年。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476,034.78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韓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賀建虎先生，45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賀建虎先生（「賀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膺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賀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於這段期間，賀先生主要負責對飛尚實業下屬企業的運營情況進行例行管理審計，對下屬企業內審部門的日常工作進行業務指導與監督，對下屬企業的工程及技改專案進行全程審計與監督，對擬投資專案進行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賀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金蝶軟體(中國)有限公司區域審計經理。於這段期間，賀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重大會議決議的執行監督及檢查，負責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審計，負責公司的投資收益審計及重要崗位的離任審計。

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獲會計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中級會計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賀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1.9年。賀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賀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賀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賀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楊國華先生，54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楊國華先生（「楊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膺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ESG委員會主席。

彼於煤炭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的總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貴州浦鑫安全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職於貴州省朗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任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升任為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於這段期間，楊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煤礦安全、生產、運營、技術管理、施工管理、招標管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貴州能發電力燃料開發有限公司安全副總兼安全監察部主任，負責對公司下屬煤礦進行安全監察和管理及對下屬礦井上報的安全生產技術方案的審查和批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貴州黔西桂箐煤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全面負責管理桂箐煤礦安全、技術、工程施工、工程結算、工程品質、財務、物資採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事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桂箐煤礦副總經理、總工

程師，負責桂箐煤礦建設施工和技術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貴州能發電力燃料開發有限公司義忠煤礦礦長，負責義忠煤礦建設全面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貴州林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採區區長，主要負責組織礦井建設工程技術管理及採區生產與安全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松藻礦務局打通二煤礦採掘區長、運輸區書記。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打通二煤礦技術員、採掘區長，負責編製內部採煤相關營運政策，對礦井採掘工程隊伍進行技術培訓，參與礦井採掘工程設計以及日常安全、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採煤工程專業證書。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作為函授生畢業於貴州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及中國煤炭建設協會認證為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貴州省工商業聯合會認證為礦業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聘請為煤礦安全生產專家，聘期為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1.9年。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楊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480,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楊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380,545,8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80,545,8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的資金將完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其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不時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致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2.01	1.01
二零二二年五月	1.82	1.06
二零二二年六月	1.20	1.05
二零二二年七月	1.13	1.05
二零二二年八月	1.13	0.96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8	0.92
二零二二年十月	1.03	0.8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10	0.9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98	0.8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93	0.75
二零二三年二月	0.85	0.69
二零二三年三月	0.80	0.66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64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建議決議案中的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非列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14,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1.72%。該714,029,650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09%）股份及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0.63%）股份組成。李宗洋先生系李非列先生之子，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182,74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3.24%。該182,74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的49,74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3.60%）股份及由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李宗洋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持有的133,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9.63%）股份組成。李宗洋先生被視作李非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李非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的合共控股股份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18%。

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股份的購回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在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衛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賀建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倘股東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